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号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鉴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协议对方为商业银行和其它机构。

● 交易金额：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交易额度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公司将积极把握机遇开展境外业务布局，做实境外业务平台，扩大进出口业务的规模。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

据公司业务需求，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5%，交割期限与进出口收付汇期间相匹配。

（二）资金来源

为自为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在银行和其它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及其它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向银行及其它机构买进即期外汇的同时又卖出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或者卖出即期外汇的同时又买进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

外汇期权业务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请授权总经理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5%。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3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4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

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与到期时的实际结售汇汇率有一定差距，造成汇兑损失。

2、付款、收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及收款的金额及期间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或违约，造成公司已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收付款业务预测不准，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展期、违约交割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会根据与银行及其它机构签订的外汇衍生品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锁定我司成本。

2、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按需原则，以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作为主要目的，根据进出口业务状况，针对进出口业务涉及到的结算货币，以一定期间内的进口付汇及出口收汇计划为基础，选择合适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占用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

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减少、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